

#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綜合部分</b> -----	<b>1</b>
一、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	1
二、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未達預期目標，且再犯率逾 3 成，允宜協同衛生主管機關積極研議多元處遇方案，俾提升戒癮成效-----	4
三、近年新興毒品危害益趨嚴重，致死案件恐創新高，允宜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規劃，持續落實毒品查緝作為-----	9
四、「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推動多年，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查辦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數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強化肅貪能量-----	12
五、易服社會勞動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近年已有減少，且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未及半數，允宜檢討施行成效-----	13
<b>貳、法務部(本部)部分</b> -----	<b>17</b>
六、「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將擴大應用各類資通訊技術並加強系統資源整合，允宜落實機關資訊安全及民眾個人資料保護，俾逐步達成計畫目標-----	17
七、各主管機關迄未依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改進期限完成相關法令修正者仍有 22 案，法務部允應促請積極辦理-----	20
<b>參、法務部所屬部分</b> -----	<b>22</b>
八、列管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徵起金額呈逐年下降現象，允宜持續管控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執行，俾維護社會公義-----	22
九、行政執行署近年受理案量漸增，未結案件超逾 700 萬件，且結案平均日數亦有延長，允宜提升執行效率-----	25
一〇、各矯正機關於 108 年度起陸續增補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惟現行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易衍生糾紛，且人員恐難久任，尚待研謀對策-----	28
一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次逐漸攀升，且在監受刑人年齡結構亦逐漸老化，均宜妥為因應-----	31

一二、近年矯正機關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雖已初具改善成效，惟仍有部分監獄及看守所仍面臨嚴重超額收容問題，允宜持續管控監所擴遷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	34
一三、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自 109 年 8 月起調增，為使責酬相符，允宜積極提升鑑驗品質，並改善結案日數偏高情形 -----	39
一四、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 2019 年排名上升至 28 名，惟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仍略高於正面評價，有待賡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 -----	43
一五、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近年政府修訂相關法令提高刑責，惟新收案件仍高，且犯罪類型中單純車手人數大幅攀升，亟待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	45
一六、依據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洗錢防制作為已獲肯定，惟部分事項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加強金融情資分享及機關合作-----	49

##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與 108 年度預算數相同；歲出 350 億 9,192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1,219 萬 1 千元（減幅 0.88%）。法務部 110 年度施政計畫為：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推動國際兩岸交流。6. 落實國家廉建設，加強實踐跨域治理。7.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謹就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及相關施政計畫評估如下：

### 壹、綜合部分

#### 一、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實施以來，應收犯罪所得已收比率偏低，允宜持續加強追討，俾維護公義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98 億 7,616 萬 7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數之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減少 39 億 4,806 萬 8 千元(減幅 28.56%)；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歲入科目編列 25 億 20 萬 3 千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之已收比率偏低，致待收回金額累積龐鉅。經查：

#### (一)108 年 11 月修正應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大幅降低

法務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 98 億 7,353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138 億 2,4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 億 5,070 萬元，歲入預算達成率為 140.01%(詳表 1)，預、決算數差異原因主要係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歲入決算認列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所致。按刑法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適用及追討範圍從被

告本人擴大至第三人以及不法所得變得之所有不法財產與資金，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大幅提高，爰各地方檢察署認列之應收犯罪所得自 105 年度之 13 億 4,162 萬元激增為 107 年度之 89 億 3,469 萬 6 千元(詳表 2)，增加 75 億 9,307 萬 6 千元(增幅 565.96%)，惟 108 年度又驟降至 27 億 691 萬 9 千元，減少 62 億 2,777 萬 7 千元(減幅 69.70%)。概係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27 日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及註銷作業處理原則」，各級檢察署對判決確定應沒收及追徵等犯罪所得，對於查有財產者，除有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sup>1</sup>，因係屬代收性質，應帳列應付代收款外，其餘按法院判決確定沒收金額扣除已收繳金額後認列應收帳款；至於查無財產者，為充分揭露政府債權資訊，由各級檢察署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準此，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決算數遽降，係因沒收犯罪所得認列應收帳款之處理原則改變所致，對於查無財產者，不再認列為應收帳款，僅於年度會計報告中附註表達。

表 1 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歲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9,711,101	9,711,101	9,623,262	9,873,535	9,876,167	9,876,167
決算數(=A+B)	12,195,824	17,776,908	19,402,205	13,824,235	-	-
實現數A	10,647,389	10,546,831	10,316,327	11,005,541	6,666,192	-
應收數B	1,548,435	7,230,077	9,085,878	2,818,694	-	-
預算達成率	125.59%	183.06%	201.62%	140.01%	-	-

說明：1.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sup>1</sup> 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等款項，包括：(一) 法院判決書已載明犯罪所得應發還特定權利人。(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三) 犯罪所得已由犯罪行為人或受沒收宣告之人直接返還被害人。(四) 犯罪所得屬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應存(匯)入相關專戶。

2.108 年度應收數 28 億 1,869 萬 4 千元，包括：(1)罰金罰鍰 2,672 萬 9 千元，主要係廉政署應收之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2)沒入金 27 億 0,691 萬 9 千元，係各地方檢察署依法院判決應收之犯罪所得。(3)賠償求償收入 6,443 萬 3 千元，係各地方檢察署應收之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4)其他雜項收入 2,061 萬 3 千元，主要係矯正署及所屬應收之勒戒或戒治費。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2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預算數	2,442,191	2,408,104	2,400,920	2,350,059	2,336,416	2,500,203
決算數(=C+D)	4,355,250	9,886,577	11,800,688	6,388,624	-	-
實現數C	3,013,630	2,897,876	2,865,992	3,681,705	2,110,395	-
應收數D	1,341,620	6,988,701	8,934,696	2,706,919	-	-
預算達成率	178.33%	410.55%	491.51%	271.85%	-	-

說明：109 年度實現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二)沒收新制施行以來，各年度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逐年上升，已收比率未盡理想

揆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詳表 3)，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收比率分別為 52.97%、76.34%及 61.05%，均超逾 5 成；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沒收新制後，應收犯罪所得金額<sup>2</sup>漸增，108 年度達高峰 165 億 2,553 萬 8 千元，惟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收比率分別僅為 28.21%、12.54%、9.94%、11.16%及 2.94%。刑法沒收新制除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對象、範圍，且對第三人因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為因應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檢察署自 105 年度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惟被告在偵查及審

<sup>2</sup> 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理中，常有將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之情事，導致最終無財產或極少財產可供執行，故近年已收比率明顯偏低，成效仍待提升。

表 3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應收金額 (執行案件收案年月)	統計截止日期：109 年 9 月 2 日	
			已收金額	已收比率
102		861,936	456,575	52.97%
103		2,484,219	1,896,492	76.34%
104		484,950	296,075	61.05%
105		1,754,588	494,969	28.21%
106		8,639,932	1,083,465	12.54%
107		11,231,259	1,116,839	9.94%
108		16,525,538	1,844,766	11.16%
109		16,480,581	484,088	2.94%
97 年至 109 年 8 月		62,280,324	9,023,755	14.49%

說明：1. 109 年度所列數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2. 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金額總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

綜上，法務部於 108 年 11 月修正沒收犯罪所得之認列原則，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科目認列之應收數已大幅降低，惟累計應收犯罪所得仍極為龐鉅；又 97 年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應收犯罪所得高達 622 億餘元，尚餘 532 億餘元待收回，各地方檢察署允宜積極落實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等措施，並運用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俾提升執行成效，以維護公義。

## 二、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未達預期目標，且再犯率逾 3 成，允宜協同衛生主管機關積極研議多元處遇方案，俾提升戒癮成效

110 年度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科目項下編列提高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所需人力及交通等經費

1,629 萬 6 千元、各地方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計畫合計編列 15 億 1,624 萬 2 千元。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率未達 18.5%目標值，且該類案件之再犯率不低，戒癮成效有待提升，謹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未達預期目標**

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綱領」肆、四、(四)「替代治療便利性改善方案」，法務部規劃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各年度目標值分別係：106 年度達 15%、107 年度達 17%、108 年度達 18.5%及 109 年度提升至 20%。據法務部統計(詳表 1)，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第一、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次分別為 4 萬 8,544 人次、5 萬 95 人次及 4 萬 3,535 人次，而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次分別為 8,560 人次、9,063 人次及 7,722 人次，分別占 17.63%、18.09%及 17.74%，其中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均達成預計目標，108 年度則較年度目標值減少 0.76 個百分點。洽據法務部表示，因 106 年度起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人次增加甚多，醫療機構相關戒癮專業人力及治療量能無法因應短時間大幅提高之戒癮需求，為顧及處遇品質，故 108 年度起各地方檢察署對是類案件為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略有下降，致未能達成預期目標。惟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規劃，將賡續逐年提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比率，預計 113 年度達 28%。準此，尚待法務部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儘速研議改善作為以解決政策執行困境<sup>3</sup>。

<sup>3</sup> 監察院 109 司調 0013 調查報告，意見略以：「法務部與衛福部允宜正視各地檢署與戒癮治療院所面臨問題，除提供必要之協助外，亦應持續精進各地檢署指定戒癮治療機構相關作業，積極充實地方醫療院所戒癮治療量能，以提升緩起

表 1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各地方檢察署毒品施用者戒癮治療統計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第一、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次(a)	35,999	43,701	48,544	50,095	43,535	25,526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人次(b)	2,777	3,777	8,560	9,063	7,722	4,032
比率(b/a)×100%	7.71%	8.64%	17.63%	18.09%	17.74%	15.80%
目標	-	-	15%	17%	18.5%	20%

說明：109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二)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平均撤銷比率逾 5 成，且 3 成以上再犯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規定，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發生「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等情形，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sup>4</sup>。檢視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詳表 2)，經檢察官撤銷原處分者分別為 1,202 人、1,288 人、1,614 人、2,953 人及 3,223 人，概呈逐年遞增，而撤銷比率分別為 48.47%、54.03%、57.79%、59.83% 及 46.4%，平均撤銷比率逾 5 成。

另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詳表 3)，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第一、二級毒品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共 2 萬 8,482 人，其中再犯施用毒品案件者為 1 萬 543 人，再犯比率高達

訴戒癮治療之實施成果。」

<sup>4</sup> 另據法務部補充說明，考量被告完成戒癮治療後，為於預防未來再犯施用毒品罪甚有助益，故檢察官對於接受戒癮治療狀況尚佳之被告，於得撤銷之事由發生時，傾向給予被告持續接受戒癮治療之機會。

37.02%，且再犯經過時間又以 1 年以下者為多。是以，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係給予被告戒毒自新之機會，惟除醫療處遇之外，如家庭支持力量不足，抑或社政、勞政資源未能適時提供輔助，恐難切實遵守相關規定並配合完成為期 1 年戒癮治療，致部分被告有緩起訴遭撤銷，甚至有再次施用毒品之情事。

表 2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第一、二級毒品	總計人數	2,480	2,384	2,793	4,936	6,946	4,449
	期滿人數	1,248	1,039	1,108	1,871	3,604	2,423
	撤銷人數	1,202	1,288	1,614	2,953	3,223	1,943
	百分比	48.47%	54.03%	57.79%	59.83%	46.40%	43.67%
	其他人數	30	57	71	112	119	83

- 說明：1. 109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2. 本表係依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分「緩」字案件結案為統計基準，且同年度 1 人犯多案者，以 1 人計。  
 3. 其他包含死亡、無法代執行及其他事項等。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3 104 年度至 109 年 8 月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再犯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類型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確定人數(A)	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人數(B)	再犯比率(B/A)	再犯經過時間		
				1 年以下	逾 1 年~2 年	逾 2 年
第一級毒品	5,838	2,619	44.86%	1,989	468	162
第二級毒品	22,644	7,924	34.99%	6,010	1,448	466
合計	28,482	10,543	37.02%	7,999	1,916	628

- 說明：1. 再犯人數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緩起訴確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被告再犯施用毒品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

2. 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緩起訴期間起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 依據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來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將可接受戒癮治療外之處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sup>5</sup>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法務部表示，為此已邀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擬研修「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sup>6</sup>，俟完成修正程序施行後，將可增加緩起訴處分所附處遇條件之多元性，包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俾使戒癮資源有效運用。

綜上，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惟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對施用毒品罪被告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比率僅 17.74%，與該年度預期目標 18.5%仍有差距，允宜研謀提升；另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未來將放寬緩起訴處分所附處遇條件，法務部允宜於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考量下，儘速與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協調規劃多元處遇方案，並完備相關法制作業。

---

<sup>5</sup> 本條條文尚未施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依據 109 年 10 月 19 日查詢結果，該條文施行日期未定。其立法理由略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使緩起訴之條件呈現多元面貌，又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並建立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評估機制。」

<sup>6</sup> 修正草案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預告，同年 9 月 28 日預告期滿。

### 三、近年新興毒品危害益趨嚴重，致死案件恐創新高，允宜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規劃，持續落實毒品查緝作為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計於 109 年底屆期，自 110 年度起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sup>7</sup>。110 年度法務部編列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所需經費合計 4 億 2,798 萬元<sup>8</sup>，較 109 年度預算數 3 億 4,174 萬 4 千元增加 8,623 萬 6 千元（增幅 25.23%）。經查：

#### （一）108 年度毒品查獲量超逾 9 千公斤為近年新高，境外來源地區以中國大陸及越南為大宗

揆近年各類毒品查獲量（詳表 1），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為 4,840.2 公斤、6,767.1 公斤、6,449.9 公斤及 6,122.7 公斤，至 108 年度遽增為 9,476.5 公斤，較 107 年度增加 3,353.8 公斤，增幅 54.78%，為近年新高；又 108 年度查獲之各級毒品，以第三級毒品 4,327.7 公斤（占比 45.67%）最多，其次依序為第四級毒品 2,867 公斤（占比 30.25%）、第二級毒品 1,745.8 公斤（占比 18.42%）及第一級毒品 536 公斤（占比 5.66%）。如以毒品來源地區<sup>9</sup>區分，108 年度查獲毒品數量中，最大宗係來自中國大陸，高達 2,902.5 公斤（占比 30.63%），其次來自越南為 2,335.2 公斤（占比 24.64%），來自我國部分計 736.3 公斤（占比

<sup>7</sup>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稿。

<sup>8</sup> 法務部 110 年度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編列之相關經費包括：(1)法務部捐助更生保護團體辦理戒癮、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編列人力、個別化處遇工作人力及反毒宣導等業務經費 1 億 1,524 萬 4 千元、(2)法醫研究所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及相關儀器設備購置經費 2,087 萬元、(3)矯正署及所屬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經費 3,374 萬 4 千元、(4)檢察機關辦理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及與他機關介接資料源、科技緝毒政策之擴充網路頻寬及區域聯防相關經費等 1 億 1,256 萬 5 千元、(5)調查局辦理新興毒品檢驗、強化毒品防制蒐證量能與科技緝毒量能、毒品查緝系統整合等 1 億 4,555 萬 7 千元。

<sup>9</sup> 毒品來源地區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

7.77%)，顯見來自境外走私毒品之威脅極大，尤以中國大陸及越南為甚，應持續偕同各部會加強防堵。

表 1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第一級毒品	55.8	65.0	771.0	36.2	536.0
第二級毒品	551.4	641.3	1,047.6	1,465.4	1,745.8
第三級毒品	1,777.4	1,213.4	1,274.8	1,330.1	4,327.7
第四級毒品	2,455.7	4,847.4	3,356.6	3,291.1	2,867.0
合計	4,840.2	6,767.1	6,449.9	6,122.7	9,476.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統計資料含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 (二)近年新興混和式毒品有擴散蔓延之虞，且致死案件明顯增加

新興毒品又稱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sup>10</sup>，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資料顯示，國際通報之 NPS 品項以極快速度增加，截至 108 年 8 月止已達 971 項。新興毒品多為人工化學合成物質，製毒者透過未列管之製毒原料，藉由製程改變部分化學結構，製成各類新型態毒品，以規避毒品管制法規，且混合式毒品樣態眾多，不斷推陳出新，尚須經實驗室鑑驗後始得確認其中成分，以致查緝難度較高。近年國內常見之新興毒品之一 PMMA (對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強力搖頭丸) 為第二級毒品列表編號 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Methoxymethamphetamine, MMA) 之異構物，其毒性作用較慢，施用者易因無感而過量使用，導致中毒甚而死亡；又該類毒品具有成本低、製程快之特性，已成為 MDMA(俗稱：搖頭丸)之替代產品，且易偽冒成咖啡包等飲品，

<sup>10</sup>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簡稱 UNODC) 發布之 2018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 (World Drug Report)，NPS 是指未被列入聯合國 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或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Convention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可能造成公共威脅之新型毒品或精神作用藥物。

並常混和數種新興毒品併用。

依據法醫研究所公布之統計數據<sup>11</sup>，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第 2 季之新興毒品死亡案件，分別為 65 件、100 件、45 件、84 件及 98 件，其中 PMMA 相關死亡案件 108 年度第 4 季為 33 件(占該季死亡案件之 78.57%)、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則已高達 74 件(占第 1、2 季死亡案件之 75.51%)。新興毒品死亡案件於 107 年度雖有明顯下降，惟嗣後有逐漸上升現象，109 年度死亡件數累計至第 2 季案件數即已超逾 108 年度總數，其中又以施用 PMMA 致死案件為最大宗，足徵新興毒品之威脅危害漸增。

綜上，行政院自 110 年度起將接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 110-113 年)」，包含緝毒、驗毒、戒毒、識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重點項目，近來我國面臨嚴重境外毒品威脅，而毒品查緝仰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法務部允宜持續注意毒品犯罪情勢之發展，並儘速研議建置「整合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及協調處理機制」<sup>12</sup>，集中查緝能量，解決第三、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增加及各類毒品走私問題，斷根溯源，俾有效遏止新興毒品之危害。

表 2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新興毒品死亡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第 1 季	14	41	7	11	42
第 2 季	12	23	11	14	56
第 3 季	16	26	14	17	-
第 4 季	23	10	13	42	-
合計	65	100	45	84	98
PMMA 案件	-	-	-	(第 4 季) 33	(第 1、2 季) 74

說明：109 年度資料統計至第 2 季，另 PMMA 死亡案件自 108 年 10 月起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法醫研究所，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電子報 109 年 8 月號。

<sup>11</sup>臺灣高等檢察署電子報 109 年 8 月號，第 5 頁。

<sup>12</sup>臺灣高等檢察署電子報 109 年 8 月號，第 6 頁，查緝新興毒品之策進作為。

#### 四、「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推動多年，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查辦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數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強化肅貪能量

110 年度法務部主管編列肅貪相關業務經費合計 9,277 萬 3 千元，其中：(一)法務部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工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肅貪業務經費 12 萬 5 千元；(二)廉政署於「廉政業務」計畫科目編列 5,362 萬 2 千元；(三)最高檢察署於「檢察業務-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計畫科目編列 435 萬元；(四)調查局於「司法調查業務-貪瀆犯罪防制」計畫科目編列 3,467 萬 6 千元。我國自 98 年 7 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查辦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數均未達目標值，謹說明如下：

##### (一)我國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 46 項執行措施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行政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於 98 年 7 月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嗣 103 年 4 月進行部分修正，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續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105 年 8 月再次修正方案內容，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 46 項執行措施，供各機關參處。

##### (二)近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

### 均未達績效目標值

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具體策略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之第七項執行措施為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sup>13</sup>，辦理機關包含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及調查局。該項績效目標值訂為每年 35 件，揆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數，105 年度為 33 件(達成率 94.29%)、106 年度為 28 件(達成率 80%)、107 年度為 16 件(達成率 45.71%)、108 年度為 34 件(達成率 97.14%)，其中 107 年度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同時為該年度各檢察署之重點業務，或有影響部分偵查資源，致達成率偏低，嗣 108 年度之達成情形雖有提升，仍略低於績效目標值，且 105 年度迄 108 年度均未達成 35 件之目標數。

綜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允宜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

### 五、易服社會勞動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近年已有減少，且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未及半數，允宜檢討施行成效

法務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編列相

<sup>13</sup>指簡任第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

關經費共 1 億 2,316 萬 1 千元<sup>14</sup>，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僱用觀護佐理員 228 人之臨時人員酬金 1 億 1,397 萬 8 千元，另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查訪交通費、教育訓練、保險費等其他相關業務費用 918 萬 3 千元。近年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件數概呈減少趨勢，且履行未完成件數連續 5 年占比均超逾 5 成，謹說明如下：

### (一)易服社會勞動之源起及經費概況

為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之易刑替代措施，我國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sup>15</sup>，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轉向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償之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或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致與社會脫節，成為有貢獻之生產者，亦可避免因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被貼上標籤、沾染惡習等流弊，有利其復歸社會。

欲易服社會勞動者須提出聲請，經檢察官核准後再由觀護人考量社會勞動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個人意願等因素，指派至適當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服務。為協助觀護人

<sup>14</sup> 是項經費 109 年度(含)以前係全數編列於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計畫科目項下。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3 項規定：「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社會勞動所需之相關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在未編列預算前，由法務部統籌預算費用，不足部分得結合社會資源予以支應。」

<sup>15</sup> 依 98 年 1 月修正公布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 千元、2 千元或 3 千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第 2 項：「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 1 日，易服社會勞動。」第 3 項：「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 1 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等條文。

執行相關事務<sup>16</sup>，法務部自實施該制度起即聘用觀護佐理員<sup>17</sup>，聘用人數自 99 年度之 253 人，減為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 236 人及 235 人，102 年度起均維持 228 人，各年度相關經費約 1 億餘元(詳表 1)。

表 1 99 年度至 110 年度法務部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聘用觀護佐理員之人數及經費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 C=A-B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99		253	155,452	253	121,368	0	34,084
100		236	120,000	236	113,110	0	6,890
101		235	120,000	235	109,965	0	10,035
102		228	114,551	228	107,992	0	6,559
103		228	114,551	228	107,112	0	7,439
104		228	114,551	228	105,243	0	9,308
105		228	114,551	228	109,553	0	4,998
106		228	114,551	228	111,695	0	2,856
107		228	121,948	228	118,247	0	3,701
108		228	121,948	228	113,400	0	8,548
109 年 1-8 月		228	121,948	228	62,201	0	59,747
110		228	123,161	-	-	-	-

說明：1. 聘用觀護佐理員所需經費包括人力、訓練、交通、租金、保險費及物品等相關經費；110 年度起臨時人員酬金由各地方檢察署編列。  
2. 99 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0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 (二)108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為近年最低，且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未及半數

揆 99 年度至 108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詳表 2)，期間新收案件與終結案件迭有增減，惟 108 年度新收案件僅為 1 萬 1,605 件，較 99 年度之 1 萬 8,488 件減少 6,883 件，

<sup>16</sup>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檢察機關得僱用觀護佐理員，配置於觀護人室，協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事務等，受觀護人督導。」

<sup>17</sup>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檢察機關得僱用觀護佐理員，配置於觀護人室，協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事務等，受觀護人督導。」

減幅 37.23%；另終結案件 108 年度僅 1 萬 2,276 件，較 99 年度之 1 萬 6,983 件減少 4,707 件，減幅 27.72%，108 年度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均為近年最低。據法務部補充說明，近年主要係因部分被告因「另案在監接續執行」（含換發指揮書）或「通緝到案押候執行」，而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致短期自由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人數下降。

又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履行未完成件數自 103 年度起均超逾履行完成件數（詳表 2），履行未完成原因包括：數罪併罰聲請未准者、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者、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身心健康因素難執行社會勞動者、難收矯正之效者及具狀表明不履行等情形。法務部補充表示，前述履行未完成原因中，「社會勞動人於履行期間，具狀陳報或聲請一次完納罰金」實為提前完成，故自 109 年度起將其納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之統計項下，倘將其納入履行完成項下重新估算以前年度資料，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履行完成率分別為 74%、75.5%、75.4%及 76.2%，並無明顯差異。惟現行社會勞動型態眾多<sup>18</sup>，為辦理該項業務，各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須協調、聯繫社會資源，並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 108 年度辦理情形觀之，協調、聯繫社會資源達 2 萬 2,194 人次，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亦達 28 萬 2,218 人次，均較往年大幅增加，卻有逾半數案件未能履行完成全部時數，恐造成相關人力及資源無謂浪費。

綜上，9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截至 109 年 8 月已逾 16 萬人參與，該制度施行多年，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

---

<sup>18</sup> 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

及節省相關收容費用，政策立意良善，惟近年短期自由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人數及占比均呈下降，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新收件數及終結件數亦有減少，復履行未完成件數之占比漸增，成效均待提升。

表 2 99 年度至 109 年度 8 月底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新收及終結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履行情況			年底 未結件數
			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件數	履行未完成件數	履行未完成件數占比	
99	18,488	16,983	10,065	6,108	36.0	9,040
100	14,600	16,376	8,627	7,076	43.2	7,269
101	14,357	14,646	7,670	6,259	42.7	6,983
102	13,683	13,644	6,783	6,121	44.9	7,027
103	17,238	15,856	7,074	7,858	49.6	8,411
104	15,374	16,175	7,326	8,150	50.4	7,613
105	13,710	14,766	6,372	7,393	50.1	6,560
106	13,366	13,359	5,903	6,849	51.3	6,568
107	12,934	13,053	5,788	6,663	51.0	6,451
108	11,605	12,276	5,375	6,397	52.1	5,785
109	7,295	7,773	5,928	1,495	76.3	5,312

說明：1. 終結件數尚含死亡、移轉接續執行及其他等。

2. 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貳、法務部(本部)部分

六、「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將擴大應用各類資通訊技術並加強系統資源整合，允宜落實機關資訊安全及民眾個人資料保護，俾逐步達成計畫目標

法務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 2.0 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規劃新增辦理「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110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其他設備」工作計畫項下之「科技計畫設備」分支計畫編列「法務服務智慧轉型

計畫」經費 7,771 萬 6 千元，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資訊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1,266 萬 2 千元，辦理該計畫工作項目之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經查：

**(一)為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法務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由該會統籌各部會執行，以達成「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及「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3 項計畫目標，並規劃 4 項推動策略；其中「策略四、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係為推動政府機關善用網路身分識別及 T-Road<sup>19</sup> 打造安全、便利之政府數位服務，透過跨機關資料串聯方式與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模式，設計政府業務流程以及數位服務操作介面，並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應用加強為民服務模式，以區塊鏈技術強化人民信賴感，提供更佳之服務體驗，持續深化我國 MyData 個人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法務部為持續配合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政策，於 110 年度規劃研提之「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前開策略四之優先推動項目之一，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7 億 7,537 萬 8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037 萬 8 千元，辦理系統開發與軟硬體購置、相關工作項目宣導及教育訓練等。

**(二)法務部於「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擬訂相關推動策略以逐步達成智慧政府願景**

法務部「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實施策略(詳表 1)，包含：深化辦案資源整合服務、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

---

<sup>19</sup> T-Road 為國發會近年推動具有統一標準規範與安全要求之資料交換傳輸機制。

數位化服務、建構智慧安全防護體系、運用團隊辦案結合雲端行動影音、導入多元智慧語音輸入模式、運用人工智慧輔助書類製作、推動資料導向運算分析、推動新一代法務智慧線上申辦一站式服務及推動廉能透明開放政府等，期達成「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3大目標，實現「智慧科技、便捷系統、綠能雲端、資安守護」之智慧政府願景。

表 1 法務部「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之目標及實施策略

目標	實施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及時程
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	(一)深化辦案資源整合服務，增進偵查查調資料之便利性與即時性(110-114年)。	1. 建立安全可靠之資料交換機制，提升辦案成效(110-114年)。 2. 擴充「單一登入窗口對外連線查詢系統」服務項目，支援辦案所需資訊之便利性與即時性(110-114年)。
	(二)推動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提升法務整體行政效能(110-114年)。	1. 推動檢察業務數位化服務(110-114年)。 2. 推動矯正業務數位化服務(110-114年)。 3. 推動行政執行業務數位化服務(110-114年)。
	(三)建構智慧安全防護體系，鞏固高效穩定數位環境(110-114年)。	1. 法務智慧網路進階持續資安威脅大數據情蒐(111-112年)。 2. 資通安全感測資料AI大數據分析防禦(113-114年)。 3. 推動資安管理全程數位化(110-111年)。
二、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	(一)運用團隊辦案結合雲端行動影音蒐證，強化偵辦成效(110-111年)。	1. 建置「雲端行動影音蒐證系統」，精進團隊辦案系統功能(110年)。 2. 結合整合性偵查資料庫即時搜尋分析，提升檢察偵辦成效(111年)。
	(二)導入多元智慧語音輸入模式，保障人權(110-114年)。	1. 優化偵查筆錄系統晶片鎖驗證機制。 2. 推廣建置檢察機關偵查庭「語音辨識系統」。 3. 優化「語音辨識系統」，提升語音輸入多元性及辨識準確性。 4. 導入智能語音分析，增進案件偵辦成效。
	(三)運用人工智慧輔助檢察書類製作，提升辦案成效(110-114年)。	1. 跨機關介接、引用移送書資料。 2. 建構智慧語音書類製作模式。 3. 運用人工智慧自動產出書類草稿。
	(四)推動資料導向運算分析優化決策品質，增進法務資訊公開透明(110-114年)。	1. 整合性盤點業務資料，優化系統資料介接(110-111年)。 2. 增進統計資料視覺化，提升法務資訊透明度(112年)。 3. 強化數據檢核勾稽，挖掘資料深度內涵(113-114年)。

目標	實施策略	主要工作項目及時程
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	(一)推動新一代法務智慧線上申辦一站式服務，促進數位服務個人化(110-114年)。	1. 建置法務智慧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打造個人化便民服務(110年)。 2. 導入智能小幫手，遞送便捷、優質法務服務(111年)。 3. 優化系統智慧效能，推動數位服務個人化(112-114年)。
	(二)推動廉能、透明開放政府，優化法務資料查證及權益告知服務(110-114年)。	1. 擴大廉政資源數據庫應用，促進公職申報清廉作為(110-114年)。 2. 公開起訴書，促進司法透明(110年)。 3. 深化法規及律師資料透明度，發展個人化精準數位服務(110-114年)。 4. 保障被害人權益，貫徹司法保護(110-114年)。

資料來源：摘整自法務部「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綜上，我國自 87 年度起分五階段推行電子化政府計畫，已奠定相當基礎，國家發展委員會復自 110 年度起提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扣合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推動目標持續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以提升施政透明與創新政府數位服務；法務部 110 年度配合提出「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辦理系統開發及跨機關間之系統資源整合運用，並針對部分業務功能進行提升及優化，允宜依據計畫內容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各項資通訊技術，並於確保機關資訊安全與民眾個人資料保護前提下，逐步提升法務工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七、各主管機關迄未依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改進期限完成相關法令修正者仍有 22 案，法務部允應促請積極辦理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修正進度未盡理想，謹說明如下：

### (一)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按兩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雖非聯合國

會員國，然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本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故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

## (二)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有 22 案未完成修正

為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41 案(占 91.63%)，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22 案(占 8.37%)，其中法律案 18 案(涉及 6 項法令)<sup>20</sup>、命令案 3 案(涉及 1 項法規命令)<sup>21</sup>及行政措施案 1 案；以上各案刻正由各主管機關研議中。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改進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惟逾前開改進期限已近 9 年，仍有 22 案未完成檢討修正事宜，進度未盡理想。

綜上，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施行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並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惟迄 109 年 8 月底，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正者仍有 22 案，法務部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推動修法作業。

<sup>20</sup> 涉及刑事訴訟法、集會遊行法、工業團體法、勞工保險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等 6 項法律。

<sup>21</sup> 涉及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1 項法規命令。

### 參、法務部所屬部分

#### 八、列管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徵起金額呈逐年下降現象，允宜持續管控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執行，俾維護社會公義

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及「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4,179 萬 7 千元及 13 億 5,558 萬 2 千元，主要係「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等重要計畫項目所需經費。惟近年度滯欠大戶徵起金額有逐年下降趨勢，徵起成效仍待提升。謹說明如下：

##### (一)行政執行署於 108 年度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

為貫徹公權力及維護社會公義，行政執行署前於 92 年間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案件造冊，列為管考重點。復考量義務人如欠繳達相當金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且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爰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9 條規定<sup>22</sup>，於 99 年 6 月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增訂「禁止奢侈浪費」規定<sup>23</sup>，並研擬配套措施，以維護公平正義，並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嗣該署於 108 年訂頒「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進一步精進列管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據行政執行

<sup>22</sup>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9 條第 1 項：「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sup>23</sup>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署統計，自 90 年至 108 年底止，滯欠大戶案件累計執行徵起金額計 2,554 億餘元，占所有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5,584 億餘元之 45.74%，累計成效頗豐。

**(二)列管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人數近年雖持續減少，惟徵起金額有下降趨勢**

近年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呈逐年減少，105 年度為 741 人（自然人 562 人，法人 179 人），逐年遞減至 108 年度 599 人（自然人 448 人，法人 151 人），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4 人、77 人及 31 人。另以近年列管滯欠大戶徵起情形觀之（詳表 1），105 年度為 28.24 億元，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15.69%，嗣後呈逐年遞減，108 年度僅 14.28 億元（減幅 50.13%），占全年徵起金額之 7.16%（下降 8.53 個百分點），徵起金額及其占比均為近年度最低。該署針對滯欠大戶雖訂有相關執行計畫，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等，且依法採取各項執行手段（如：限制出境、禁奢命令、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惟該等案件與一般案件相較，通常複雜程度較高，對於滯欠大戶之徵起成效仍待研謀提升。

**表 1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徵起金額統計表（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度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各年度徵起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滯欠大戶徵起金額	全年徵起金額	滯欠大戶占比
105	562	179	741	28.24	179.98	15.69%
106	527	180	707	21.15	184.57	11.46%
107	463	167	630	19.77	188.69	10.48%
108	448	151	599	14.28	199.34	7.16%
109	437	148	585	7.03	137.18	5.12%

說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三)列管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截至 109 年 8 月底仍高達 767 億餘元**

以列管滯欠大戶整體案件觀之(詳表 2)，待執行金額 105 年度為 1,130.46 億元，占有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865.6 億元之 60.59%，108 年度則降至 837.89 億元，占有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616.74 億元之 51.83%，減少 8.76 個百分比。另列管滯欠大戶之待執行比率(詳表 3)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為 92.56%、90.67%及 87.99%，108 年度則略回升至 92.04%，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待執行金額尚有 767.33 億元，尚須依相關計畫持續加強清理。

表 2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 度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各年底待執行金額			各年度徵起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滯欠大戶待 執行金額	全部待 執行金額	滯欠大 戶占比	滯欠大戶 徵起金額	全年徵起 金額	滯欠大 戶占比
105	562	181	743	1,130.46	1,865.60	60.59%	90.84	242.58	37.45%
106	527	182	709	1,093.46	1,856.65	58.89%	112.49	275.91	40.77%
107	463	169	632	959.88	1,711.44	56.09%	131.07	299.99	43.69%
108	448	152	600	837.89	1,616.74	51.83%	72.42	257.48	28.13%
109	437	149	586	767.33	1,522.03	50.41%	57.48	187.63	30.63%

說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表 3 105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底列管滯欠大戶徵起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年度/項目	總金額 A	徵起金額 B	待執行金額 C	占比 C/Ax100
105	1,221.3	90.84	1,130.46	92.56%
106	1,206.0	112.49	1,093.46	90.67%
107	1,091.0	131.07	959.88	87.98%
108	910.3	72.42	837.89	92.05%
109	824.8	57.48	767.33	93.03%

說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綜上，行政執行署係公法債權強制執行之專責執行機關，惟列管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徵起金額近年呈逐年下降現象，108 年度徵起金額僅 14.28 億元，為近年最低，有待廣續

強化執行力；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滯欠大戶之待執行金額高達 767.33 億元，金額仍鉅，允宜持續管控案件執行進度，並督促各分署依據「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積極辦理，以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成效，俾實現公法債權及維護公平正義。

#### 九、行政執行署近年受理案量漸增，未結案件超逾 700 萬件，且結案平均日數亦有延長，允宜提升執行效率

110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於「執行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179 萬 7 千元，係行政執行官依法辦理及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經費，另於「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計畫編列 13 億 5,558 萬 2 千元，係各分署依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經費。近年行政執行署受理案件數漸增，致未結案件數偏高，且結案平均日數較往年延長，謹說明如下：

##### (一)行政執行案件受理件數逐年遞增，以小額之罰鍰及費用案件為大宗

行政執行署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行政執行案件，揆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受理情形，104 年度為 971 萬 5,853 件，迄 108 年度遽增至 1,870 萬 3,822 件，5 年間增加 898 萬 7,969 件，增幅高達 92.51%。如依種類區分，108 年度受理案件中以罰鍰案件 905 萬 4,881 件最多，占 48.41%，費用案件 620 萬 8,631 件次之，占 33.19%，是類案件與 104 年度相較，增幅均逾 1 倍，其中多數係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國道通行費欠費之小額欠款案件。

表 1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概況表-依案件種類  
單位：件

年度 種類	104	105	106	107	108
財稅	1,784,918	1,856,315	1,929,041	2,057,615	2,011,586
健保	857,064	936,856	1,011,369	1,291,014	1,428,724
罰鍰	4,001,581	5,558,844	7,360,261	8,818,914	9,054,881
費用	3,072,290	3,584,239	4,671,615	5,526,991	6,208,631
合計	9,715,853	11,936,254	14,972,286	17,694,534	18,703,822

說明：財稅案件係欠繳稅款案件，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健保案件係欠繳健保費案件；罰鍰案件係欠繳罰鍰案件，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費用案件係欠繳其他費用案件，如欠繳ETC通行費。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二)近年結案率雖有改善，但仍未及 6 成，且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明顯增加，未結案件數亦居高不下

為因應執行案件大幅成長，行政執行署先前已陸續推動執行命令電子公文化、批次金融餘額查詢及簡化小額案件流程等措施。觀察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結案情形，104 年度終結件數為 587 萬餘件，至 108 年度為 1,115 萬餘件(詳表 2)，概呈逐年提升；另以結案率觀之，106 年度 50.0%為近年最低、嗣 108 年度雖提升至 59.6%，惟尚未及 104 年度 60.4%之水準，仍有改善空間。因案件連年成長且行政執行署人力有限，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概呈增加，107 年度甚至高達 296 日，與 104 年度之 228 日相較，增加 68 日，迄 108 年度始有改善，略降至 284 日。又 108 年度未結件數仍高達近 755 萬件，為避免未結案件持續累積導致案件久懸，宜依據相關管考機制督請各分署注意案件時程控管並加強清理。

表 2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收結案件及徵起金額概況表

單位：件；日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受理件數	9,715,853	11,936,254	14,972,286	17,694,534	18,703,822
終結件數	5,870,335	6,324,115	7,493,345	10,030,793	11,154,104
未結件數	3,845,518	5,612,139	7,478,941	7,663,741	7,549,718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結案率	60.4%	53.0%	50.0%	56.7%	59.6%
結案平均日數 /件	228	235	274	296	284

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 (三)行政執行署已研議規劃建置金融帳戶餘額查詢系統

如前所述，近年小額欠款案件遽增，該等案件欠費金額雖不高，惟部分義務人缺乏法治觀念或抱持僥倖心理而拒不繳納，導致累積多年或多筆欠繳。據行政執行署表示，基於公益與關懷，對於弱勢族群之小額案件，如查無可供執行財產，即核發憑證結案，其餘則透過合併批次查詢執行義務人之存款等方式執行。又該署因應小額案件大幅成長之趨勢，為協助各分署精準扣押存款，自 106 年 11 月起由各分署以分組合作方式，每年固定向轄區內主要金融機構查詢 2 至 3 次受理案件義務人之存款餘額(即批次查詢金融帳戶餘額)，再藉由相關統計報表管控辦理進度，對於提升小額案件之有效結案率及減少憑證再移送頗具助益，惟現行運作方式之廣度與密度仍有其限制，該署刻正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議規劃推動建置金融帳戶餘額查詢系統，期藉由查詢系統輔助，可即時獲知義務人存款餘額，精準提升執行效能。

綜上，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受理案件遽增，且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態樣，各分署於有限人力下終結案件數雖呈逐年提升，惟終結案件所需日數亦拉長甚多，效率容待提升，且截至 108 年底未結案件仍近 755 萬件，允宜賡續檢討作業流程及落實管控措施，以提升案件處理速度，強化執行成效。

一〇、各矯正機關於 108 年度起陸續增補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惟現行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易衍生糾紛，且人員恐難久任，尚待研謀對策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 億 1,611 萬元，為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較 109 年度增加 3,893 萬 1 千元(增幅 50.44%)。矯正署 110 年度預計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 170 名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較 109 年度增加 57 名，補充該等人力雖有其必要，惟以勞務承攬辦理易衍生管理爭議，且恐影響該等專業人力對於個案輔導經驗之累積，謹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起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110 年預計達 170 人

1. 辦理依據：本院前於第 8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請法務部於本會期結束前研擬充實編制內心理師及社工師員額之具體方案。」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案號 58-3-1 決議：「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
2. 規劃過程：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研商法務部提獄改革新專案報告會議」<sup>24</sup>決議：「有關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請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研擬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嗣經矯正署評估規劃，以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 1：300 為目標，須增補 335 名(包含 165 名心理師及 170 名社工師)心理

<sup>24</sup>矯正署前於 104 年曾函報行政院，以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與總收容人之人力比 1：300 為原則，規劃請增 97 名心理師與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經人事總處函提意見表示，建請提出完整獄政改革藍圖，確立改革方向與具體措施後，再予評估本案人力需求計畫書，爰行政院核復緩議在案。

及社工專業人力<sup>25</sup>。

3. 辦理情形：108 年度起編列業務費以委外方式辦理，均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108 年度進用 66 人、109 年度進用 113 人<sup>26</sup>，110 年度預計進用 170 人。

**(二)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之心理及社工專業處遇人員易衍生爭端，且自然人承攬之比率逾半，與「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難謂相符**

法務部自 108 年度起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原契約或規劃案中，部分條款涉及「假承攬真僱傭」情事，衍生實務運作亂象乙節，業經監察院 109 年 7 月糾正在案<sup>27</sup>。參據勞動部 105 年 2 月 4 日訂定之「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點規定：「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如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比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承攬契約外，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確已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自然人屬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據矯正署統計資料，108 年度進用心理師及社工人員計 66 人，其中 19 人為自然人承攬(占比 28.8%)，109 年度進用心理師及社工人員計 113 人，其中 58 人為自然人承攬(占比 51.3%)。洽據矯正署表示，因符合投標資格廠商或相關公會之人力資源有限，且部分矯正機關位處偏遠，影響投標意願，故尚難避免與

<sup>25</sup>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底)矯正機關平均實際容額為 6 萬 2,452 人，依 1：300 之比例計算，須有心理師及社工各 208 名，扣除現有預算員額之 43 名心理師及 38 名社工人員，故尚需請增 335 名。

<sup>26</sup>另 109 年度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以聘用方式補充專業人力 19 名。

<sup>27</sup>監察院 109 司正 0007 糾正案文。

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契約。按自然人承攬雖非法所不許，惟其勞動權益保障欠佳，易滋生諸多爭議，又 109 年度矯正機關所進用之心理師及社工人員中，自然人承攬比率已超逾半數，嗣 110 年度賡續增補相關人力，允宜妥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辦理。

表 1 矯正署各矯正機關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輔導人力概況 單位：人

職稱	進用方式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8 月底
臨床心理師	正式編制	43	43	43	43	43
	約聘僱	0	0	0	0	14
	機構承攬	0	0	0	21	34
	自然人承攬	0	0	0	6	32
社會工作師(員)	正式編制	38	38	38	38	38
	約聘僱	0	0	0	0	5
	機構承攬	0	0	0	26	21
	自然人承攬	0	0	0	13	26
合計		8	81	81	147	2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三)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處遇人員，矯正機關對其無指揮監督之權，亦面臨該等人員難以穩定久任之困境

監察院調查報告<sup>28</sup>指出：「矯正署所屬各監所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因勞權保障欠周，影響專業人員續任意願，不利專業人員熟悉收容人之特殊需求，及建立個案專業關係；另因雇主非矯正機關，其人員管理與專業處遇督導權責尚難釐清，亦不利於提供專業服務，連帶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依矯正署統計資料，108 年度各矯正機關進用之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分別為 27 人及 39 人，於 109 年留任者分別為 16 人及 19 人，平均留任比率僅約 53.03%。此外，洽據矯正署表示，目前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亦面臨多項困境，如：該等人員執行業務不可涉及公權力，且矯正機關對其

<sup>28</sup>監察院 109 司調 0046 調查報告。

無指揮監督之權<sup>29</sup>，影響業務執行廣度，該等人員亦難以累積經驗發展專業處遇模式，又自然人承攬與機構承攬之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不一，致勞動權益糾紛頻仍等。為解決前揭事項，矯正署現依「分類分階」原則，擬分三階段<sup>30</sup>逐步調整心理及社工人力之進用方式及規劃補充預算員額。

綜上，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該法規定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應實施「個別處遇計畫」，故各矯正機關須充實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以規劃收容人可行有效之處遇方案，提升教化成效，惟自 108 年度起增補之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主要係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且自然人承攬之比率偏高，惟矯正機關對渠等無指揮監督之權，且該等人力運用亦有諸多限制或易生糾紛，勞務承攬恐非長久之計，允宜妥為研議對策。

#### 一一、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次逐漸攀升，且在監受刑人年齡結構亦逐漸老化，均宜妥為因應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 1,828 萬 6 千元及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 1,206 萬 8 千元，並於矯正業務-補助收容人健保費」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12 億 5,986 萬元。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次漸增，且監獄收容人年齡結構亦逐漸老化，恐造成矯正機關人力、物力負擔增加，謹說

<sup>29</sup>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第 3 條規定：「…(二)應明確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分際，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

<sup>30</sup>初步規劃內容為：第一階段(110-111 年)以臨時人員替代勞務承攬人員；第二階段(112-113 年)逐年補充職員預算員額；第三階段(114-117 年)調整臨時及約聘人員改為編制員額，達成請增正式編制員額 335 名，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為 1：300。

明如下：

**(一)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度)在監收容人戒護外醫人次漸增，恐加重矯正機關人力負荷**

全民健康保險法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2 年度起國內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均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對於促進國內監獄受刑人健康人權以符合國際公約相關規範係一重大進展，且有助於矯正機關醫療品質之提升。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據矯正署統計，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收容人醫療就診情形(詳表 1)，其中健保門診自 104 年度之 79 萬 9,878 人次上升至 107 年度 85 萬 5,579 人次，108 年度略降至 82 萬 3,891 人次；另戒護外醫 104 年度為 3 萬 7,720 人次，108 年度提高至 4 萬 7,505 人次，增加 8,078 人次，增幅 25.94%。依據前開管理辦法規定，戒護外醫需符合必需性及急迫性等相關前提條件方可辦理，惟近年仍呈增加趨勢，恐加重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負擔且提高戒護安全風險<sup>31</sup>。

<sup>31</sup>監察院 109 內調 0063 調查報告，意見略以：「戒護外醫及住院人次逐年攀升，迄今人次成長幅度已近達三分之一，肇致我國相對於先進國家早已見肘之戒護人力

表 1 近年度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健保門診及戒護外醫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健保門診	799,878	817,662	850,495	855,579	823,891	492,318
戒護外醫	37,720	40,017	43,425	43,266	47,505	29,877

說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二)在監受刑人年齡結構逐漸老化，相關生活照護及處遇措施允宜妥為因應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四、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五、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第 49 條規定：「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揆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在監受刑人年齡為 60 歲以上者(詳表 2)，104 年度為 2,760 人(占比 4.85%)，逐年上升至 108 年度 3,946 人(占比 7.01%)。我國自 107 年度起步入高齡化社會，預計 114 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除整體社會人口老化外，矯正機關亦同步面臨高齡犯罪人口增加及長刑期受刑人年齡自然老化等必然現象，且高齡受刑人因生理機能退化，易受各類身心疾病困擾，如慢性病及失智症等。有鑑於此，矯正機關對於高齡受刑人之戒護管理、醫療照護及教化處遇等措施，應及早因應規劃<sup>32</sup>。

益形困窘，恐增添戒護安全之風險。」

<sup>32</sup>監察院 109 內調 0063 調查報告，意見略以：「我國在監 65 歲以上受刑人所占比率業由 98 年之 1%，逐年攀升至 108 年之 2.8%，平均年增率為 11.2%，新入監高齡受刑人平均年增率尤為日本之 8.5 倍，凸顯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高齡化增幅速

表 2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在監受刑人年齡分布情形表

單位：人

年齡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未滿 20 歲	180	154	102	110	112
20 歲至 30 歲未滿	7,866	7,513	7,692	7,929	7,929
30 歲至 40 歲未滿	20,613	18,915	17,455	16,480	14,506
40 歲至 50 歲未滿	16,663	17,422	18,463	19,576	19,606
50 歲至 60 歲未滿	8,866	9,063	9,486	10,182	10,190
60 歲至 70 歲未滿	2,382	2,644	2,988	3,361	3,457
70 歲至 80 歲未滿	345	326	348	385	443
80 歲以上	33	29	26	36	46
合計	56,948	56,066	56,560	58,059	56,28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年報。

綜上，矯正機關收容人自 102 年度起全面納入健保體系，造成監所收容人健保門診就診人次及戒護外醫人次均大幅度增加，惟矯正機關醫事人力及戒護人力有限，允宜研議因應作為；另監所面臨收容人高齡化現象，相關處遇措施與生活照護亦宜妥適規劃，俾符國際人權公約<sup>33</sup>。

**一二、近年矯正機關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雖已初具改善成效，惟仍有部分監獄及看守所仍面臨嚴重超額收容問題，允宜持續管控監所擴遷改建工程執行進度，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110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於「改善監所計畫」科目項下共編列 7 億 7,159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 項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計畫，包括：(1)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5,000 萬元、(2)八德外役

度亟應重視。」

<sup>33</su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略以：「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懺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略以：「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6 億 1,055 萬 4 千元及(3)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 億 1,103 萬 9 千元。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須俟完工啟用後始有助提升核定容額，惟目前仍有少數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仍未緩解，說明如下：

**(一)109 年 8 月底整體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已降至 2.51%，惟部分監獄及看守所收容問題仍嚴重，亟待緩解**

依「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核定容額係指以每位收容人按舍房面積 0.7 坪為計算標準所核定之收容人數。依 103 年至 108 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觀之(詳表 1)，103 年底核定容額為 5 萬 4,593 人，因新增八德外役監獄與臺南第二監獄，104 年底至 105 年底後之核定容額提高為 5 萬 5,676 人及 5 萬 6,877 人，嗣因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完工，107 年底後之核定容額再提高至 5 萬 7,573 人；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 103 年底為 6 萬 3,452 人，逐漸下滑至 106 年底之 6 萬 2,315 人，107 年底略增至 6 萬 3,317 人，其後 108 年度再降至 6 萬 956 人，為近年最低。關於矯正機關整體超額收容情形，103 年底之超額收容人數達 8,859 人，超額收容比率高達 16.23%，嗣後因收容人數略降，故超額收容比率隨之下降，至 108 年底超額收容人數降至 3,383 人，超額收容比率亦降至 5.88%；另 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為 5 萬 9,019 人(其中 5 萬 4,304 人為監獄受刑人，占 92.01%)，整體超額收容人數降至 1,446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 2.51%。

就個別矯正機關觀察(詳表 2)，51 個矯正機關中，有 25 個機關超額收容，占比約 49.02%。26 所監獄中有 13 所超收，以臺中監獄超額收容 994 人最多，其次為桃園監獄 666 人，另超額收容比率超逾 20%者計 7 所，依序分別為桃園監獄(52.24%)、

高雄第二監獄(29.97%)、宜蘭監獄(28.89%)、桃園女子監獄(27.36%)、臺中監獄(22.39%)、新竹監獄(21.92%)及雲林第二監獄(20.30%);12所看守所中亦有7所超額收容比率超逾20%，依序分別為新竹看守所(34.3%)、臺中看守所(33.4%)、基隆看守所(29.17%)、臺北看守所(24.37%)、苗栗看守所(23.24%)、屏東看守所(21.36%)及臺南看守所(20.34%)。是以，近年因核定容額略增與實際收容人數減少，故矯正機關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已明顯降低，惟截至109年8月底，仍有約半數之監獄及看守所存在嚴重超額收容情形。

表1 103年底至109年8月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時間	項目	核定容額	實際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比率
103年底		54,593	63,452	8,859	16.23
104年底		55,676	62,899	7,223	12.97
105年底		56,877	62,398	5,521	9.71
106年底		56,877	62,315	5,438	9.56
107年底		57,573	63,317	5,744	9.98
108年底		57,573	60,956	3,383	5.88
109年8月底		57,573	59,019	1,446	2.51

說明：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係以合署辦公矯正機關表達，計51所；其中，104年度增加2所監獄(八德外役監獄與臺南第二監獄)。另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106年10月落成，故107年度起核定容額略有增加。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矯正署。

表2 截至109年8月底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矯正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臺北監獄	3,401	4,034	633	18.61%
桃園監獄	1,275	1,941	666	52.24%
八德外監	401	276	-	-
桃園女監	1,027	1,308	281	27.36%
新竹監獄	1,674	2,041	367	21.92%
臺中監獄	4,439	5,433	994	22.39%
臺中女監	1,396	1,298	-	-
彰化監獄	2,096	2,257	161	7.68%
雲林監獄	1,057	993	-	-

矯正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雲林二監	1,552	1,867	315	20.30%
嘉義監獄	2,257	2,301	44	1.95%
臺南監獄	2,863	1,674		-
臺南二監	1,100	831		-
明德外監	461	390		-
高雄監獄	2,280	2,535	255	11.18%
高雄二監	1,722	2,238	516	29.97%
高雄女監	1,267	1,253	-	-
屏東監獄	2,209	2,534	325	14.71%
臺東監獄	547	455	-	-
綠島監獄	362	81	-	-
花蓮監獄	1,530	1,745	215	14.05%
自強外監	367	284	-	-
宜蘭監獄	2,177	2,806	629	28.89%
基隆監獄	315	301	-	-
澎湖監獄	1,637	1,374	-	-
金門監獄	269	173	-	-
監獄小計	39,681	42,423	2,742	6.91%
臺北看守所	2,134	2,654	520	24.37%
臺北女子看守所	384	344	-	-
新竹看守所	207	278	71	34.30%
苗栗看守所	667	822	155	23.24%
臺中看守所	1,452	1,937	485	33.40%
南投看守所	301	349	48	15.95%
彰化看守所	312	302	-	-
嘉義看守所	727	741	14	1.93%
臺南看守所	1,244	1,497	253	20.34%
屏東看守所	674	818	144	21.36%
花蓮看守所	212	176	-	-
基隆看守所	144	186	42	29.17%
看守所小計	8,458	10,104	1,646	19.46%
泰源技訓所	1,620	1,822	202	12.47%
東成技訓所	808	824	16	1.98%
岩灣技訓所	662	706	44	6.65%
技能訓練所小計	3,090	3,352	262	8.48%
臺北少觀所	500	176	-	-
臺南少觀所	162	14	-	-
少觀所小計	662	190	-	-
明陽中學	836	123	-	-
誠正中學	299	225	-	-
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387	193	-	-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580	247	-	-
矯正學校小計	2,102	788	-	-

矯正機關名稱	核定容額	收容人數	超額收容	
			人數	比率
新店戒治所	1,169	719	-	-
臺中戒治所	544	294	-	-
高雄戒治所	938	617	-	-
臺東戒治所	929	532	-	-
戒治所小計	3,580	2,162	-	-
<b>總計</b>	<b>57,573</b>	<b>59,019</b>	<b>1,446</b>	<b>2.51%</b>

說明：各機關收容人含合署辦公及附設機關收容人，以該機關收容之各類收容人統計；「-」表示無超額收容。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二)部分監所新(擴)建計畫完工時程已修正展延，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

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除推動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sup>34</sup>，於矯正機關原有空間內設置合理且最多可容納之床位外，並規劃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已於106年10月完工，107年11月15日調整核定容額為3,401人(增加696人)；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前經修正後展延至107年底，可增加容額1,080人，惟仍遲至108年12月30日始完工落成，但目前因與廠商尚有履約爭議，須待調解及訴訟有具體結果後據以辦理後續結算作業。

目前進行之矯正機關新(擴)建工程包含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分別預計於110年度以後陸續完工啟用，預估核定容額可再增加4,819人(詳表3)，未來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估計將可降至0.28%。其中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原定109年完工，因配合結案作業程序需要，報請核定<sup>35</sup>展延計畫期程至110年(展延1年)；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則因統包工程於108年度發生7次流

<sup>34</sup>依據矯正署資料，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於108年屆期，床位配置率(占核定容額)達80.7%，已達成床位配置率75%之階段目標。

<sup>35</sup>行政院109年4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90012424號函核定。

標，亦報請核定<sup>36</sup>展延計畫期程至 113 年(展延 1 年)。依據矯正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8 月底，前揭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4.93%、41.59%及 8.8%，為避免工程進度落後導致計畫再度延宕，允宜加強督導辦理。

表 3 截至 109 年 8 月底矯正署及所屬改善監所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計畫名稱	期程	總經費需求	預估增加核定容額	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		
				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	106-110 年 (修正)	1,277,058	1,360	1,277,058	796,738	64.93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106-111 年	2,730,429	2,271	1,509,321	627,791	41.59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107-113 年 (修正)	3,094,287	1,188	122,078	10,744	8.8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綜上，長期以來矯正機關存在超額收容問題，對於戒護管理及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均有負面影響，近年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雖有降低，惟部分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比率仍超逾 20%，現階段允宜妥善運用前後門政策及機動移監等措施，紓解超收壓力；又矯正署多項改善監所計畫刻正辦理中，俟陸續完工後，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可望大幅降低，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俾如期如質完工。

### 一三、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自 109 年 8 月起調增，為使報酬相符，允宜積極提升鑑驗品質，並改善結案日數偏高情形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於「法醫業務-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

<sup>36</sup>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法字第 1090175252 號函核定。

署法醫業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1,220 萬 5 千元，及編制內法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614 萬 4 千元，主要分別係兼任研究員及編制內法醫辦理解剖鑑定所給付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該所職司解剖鑑定業務，為期補足人力缺口，自 109 年 8 月起調升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惟編制內法醫師受理解剖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超逾 50 日，有待研謀改善，謹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起實施採行解剖案件審查制及地檢署通報案件量減少，法醫研究所每年受理之解剖案件數顯著降低**

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預算員額為 4 名，其中 1 名缺額遲未能順利進用，實際僅 3 名法醫師辦理相關鑑驗業務，爰該所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人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每年約 4 千餘件(詳表 1)，嗣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對於受理地檢署委託解剖案件，該所於必要時召集審查諮詢小組並提供審查意見，該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驟降至為 2,847 件(減幅 35.27%)，108 年度再降為 2,640 件(減幅 7.27%)。另觀察近年我國相驗率及解剖率(詳表 2)，其中相驗率自 104 年度之 11.56% 降至 108 年度之 10.78%，減少 0.78 個百分點，而解剖率自 104 年度之 13.78% 降至 108 年度之 7.55%，減少 6.23 個百分點，與相驗率相較，解剖率降幅更為明顯<sup>37</sup>。準此，107 年度解剖案件審查制實施後，各地方檢察署委託法醫研究所辦理解剖鑑定之

<sup>37</sup>監察院「司法科學鑑定制度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107 年解剖案件量下降，其中意外死、自然死案件均大幅減少，自殺案件亦小幅減少，他殺及未確認案件較無變動，顯見地檢署對於意外死、自然死及自殺案件較少通報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死因。

件數已大幅降低。

表 1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鑑驗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編制內 法醫師	人數	3	3	3	3	3	3
	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	2,340	3,380	3,007	1,582	1,699	1,147
兼任 研究員	人數	10	10	8	8	8	8
	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	2,151	1,123	1,391	1,265	941	933
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合計		4,491	4,503	4,398	2,847	2,640	2,080

說明：1.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為決算數，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兼任研究員人數為實際執行解剖鑑定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醫研究所提供資料。

表 2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我國相驗率及解剖率一覽表 單位：人；件；%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全國死亡人數 A	163,858	172,405	171,242	172,784	176,296
全國地檢署相驗件數 B	18,947	20,117	19,451	18,941	19,008
全國法醫解剖案件數 C	2,610	2,301	2,261	1,478	1,436
相驗率 B/A×100%	11.56	11.67	11.36	10.96	10.78
解剖率 C/B×100%	13.78	11.44	11.62	7.80	7.55

說明：全國死亡人數參見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資料來源：108 年度法醫鑑驗業務統計年報。

## (二)109 年 8 月起調升編制內法醫師之解剖鑑定費用，期增加誘因以補足編制內法醫之長期人力缺口

109 年 8 月 1 日以前，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用為每件為 4,300 元，其中解剖費 900 元、鑑定費 3,400 元，兼任研究員解剖鑑定費用為 1 萬 9,000 元，其中解剖費 4,000 元、鑑定費 1 萬 5,000 元。法醫研究所自 104 年度起實施集中解剖制，透過編制內法醫師解剖多數案件，整體解剖鑑定費(詳表 3)自 104 年度之 2,560 萬 1 千元降至 106 年度 2,022 萬 3 千元(減幅 21.01%)，復 107 年度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後受理件數驟降，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整體解剖鑑定費亦再降低，分別為 1,641 萬 6 千元(減幅 18.83%)及 1,155 萬 9 千元(減幅 29.59%)。是以，整體解剖鑑定費自 104 年度呈逐年下降。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用調升為每件為 6,400 元，其中解剖費 3,000 元、鑑定費 3,400 元，兼任研究員解剖鑑定費用則未調整。洽據法醫研究所表示，法醫研究所法醫師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該所除積極推動教學醫院成立法醫部門、訓練檢察機關公職法醫師參與解剖等措施外，並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

表 3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解剖及死因鑑定費之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數	23,840	28,261	27,861	26,238	26,238	18,893
編制內法醫師	3,890	4,500	6,000	4,500	4,500	5,593
兼任研究員	19,950	23,761	21,861	21,738	21,738	13,300
決算數	25,601	21,109	20,223	16,416	11,559	7,924
編制內法醫師	4,621	7,061	5,186	3,380	3,485	1,913
兼任研究員	20,980	14,048	15,037	13,036	8,074	6,011

說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醫研究所提供資料。

### (三)編制內法醫師受理解剖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超逾 50 日

據法醫研究所提供近年度辦理解剖鑑定案件結案時間之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受理解剖鑑定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高達 64.45 天，同年度兼任研究員受理解剖鑑定案件數較少，平均結案日數為 38.63 天，兩者差距甚大，主要係該時實施集中解剖制，編制內法醫師案件量負擔較大所致；嗣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案件量明顯下降，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受理解剖鑑定案件之

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53.73 天及 50.62 天；同時期兼任研究員受理解剖鑑定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則分別為 54.17 天及 44 天。洽據法醫研究所表示，重大案件仍以編制內法醫師解剖為原則，部分案件複雜致結案時間增加，且編制內法醫師每年受理解剖案件數眾多，亦影響結案時程。惟法醫研究所 107 年度起整體受理解剖鑑定案件量已大幅減少，編制內法醫師辦理解剖鑑定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仍超逾 50 日，恐致外界認有不利案件偵查時效之質疑<sup>38</sup>。

綜上，法醫研究所編制內現有法醫師僅 3 人，處理解剖鑑定案件負荷甚大，該所期透過調升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用，解決人力不足之沉痾；又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及地檢署通報解剖案件量減少，受理解剖鑑定件數已大幅降低，惟編制內法醫師辦理解剖鑑定案件之平均結案日數仍超逾 50 日，允宜持續研謀提升鑑驗效率及品質。

#### **一四、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 2019 年排名上升至 28 名，惟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仍略高於正面評價，有待廣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

110 年度廉政署於「廉政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5,362 萬 2 千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雖略有提升，然國內民眾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仍認有未盡理想之處，謹說明如下：

##### **(一)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較 2018 年進步 1 名，與部分亞太**

---

<sup>38</sup>監察院 108 司調 0065 調查報告指出，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且法醫研究所為疏解解剖人力不足困境，採取集中解剖制及解剖審查制，屢生引發民怨及影響偵查時效之批評。

## 國家或地區之分數仍有差距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 係由國際透明組織自 1995 年起每年定期發布，主要係針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之量測，反映一個國家或地區公部門(含政治人物)貪腐程度之觀感，是目前全球最廣泛用來衡量各國整體清廉度之社會經濟指標；該指數非為民意調查結果，而是蒐集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所統計而成。依據最近一次公布之 2019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5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80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28 名，分數較 2018 年增加 2 分，名次則較 2018 年進步 1 名；如以亞太 31 國為範圍，我國則排名第 7，尚落後紐西蘭(87 分)、新加坡(85 分)、澳洲(77 分)、香港(76 分)、日本(73 分)及不丹(68 分)。準此，與 2012 年之 61 分及排名 37 名相較，2019 年分數與排名均為近年最佳，惟政府部門仍應持續精進相關廉政作為。

表 1 2012 至 2019 年我國清廉印象指數歷年分數及排名一覽表

年度	分數	排名	納入評比國家或地區總數
2012	61	37	176
2013	61	36	177
2014	61	35	175
2015	62	30	168
2016	61	31	176
2017	63	29	180
2018	63	31	180
2019	65	28	18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二)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顯示民眾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

參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sup>39</sup>有關對政府清廉程度之看法，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之負面評價(35.8%)略高於正面評價(34.9%)，且受訪者對縣市政府清廉表現之正面評價比例較高

<sup>39</sup>法務部委託研究案，計畫主持人：陳俊明副教授；計畫執行單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計畫執行期間：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50.2%)，次之是鄉鎮市區公所(50.0%)，最後則是中央政府(34.9%)；另對於政府廉政工作之整體表現，調查結果亦顯示受訪者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之負面評價(43.5%)略高於正面評價(41.7%)；此外，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之最優先作為是「調查起訴貪污」(33.0%)，其次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31.2%)，第三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4%)，與反貪及防貪相較，顯見多數民眾較期待政府積極強化肅貪作為。

綜上，清廉與誠信乃民眾評斷政府施政品質之重要指標，我國 2019 年國際廉政評比排名雖提升至全球第 28 名，係近年最佳成績，惟與鄰近之日本及新加坡相較，尚有精進空間；另據「108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多數民眾仍期待賡續強化肅貪、反貪、防貪作為，允宜持續落實及推展各項廉政政策，以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任度。

#### **一五、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近年政府修訂相關法令提高刑責，惟新收案件仍高，且犯罪類型中單純車手人數大幅攀升，亟待加強預防犯罪宣導**

110 年度高等檢察署及分署、各地方檢察署等 28 個檢察機關於「檢察業務」業務計畫合計編列 15 億 1,624 萬 2 千元，係督導及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近年政府修訂刑法等法令，提高電信詐欺案件之罪刑，惟該等案件之新收案件及犯罪人數仍高，遏止犯罪成效恐有限。經查：

##### **(一)99 年電信詐欺恐嚇納入民生犯罪，近年政府已陸續推動相關法令修正事宜**

法務部為加強查緝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犯罪行為，免除因犯罪行為造成民眾食衣住行之恐慌，確保民眾安居樂業

等，於 94 年 4 月訂定「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嗣後隨社會變遷快速，衍生新型態犯罪，鑑於以網路為詐欺工具之手法漸多，法務部於 99 年修訂前揭實施計畫，將網路電話簡訊詐欺恐嚇(即電信詐欺恐嚇)納入民生犯罪之範圍。為有效打擊民生犯罪<sup>40</sup>，現行實施計畫第 4 點明訂由地方檢察署成立查緝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統一督導、調度辦理全部民生犯罪案件，以求統合檢察機關力量，迅速偵辦是類犯罪，並協商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團體，設置單一聯絡窗口，進行橫向聯繫。

政府為防制電信詐欺相關犯罪，近年修訂相關之法令包含：103 年 6 月修正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對於惡性重大之詐欺類型加重處罰；105 年 7 月施行刑法沒收新制，擴大刑事沒收追討之範圍，以終局剝奪犯罪不法利得；106 年 4 月及 107 年 1 月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具有牟利性質之詐欺集團得適用該條例嚴懲；106 年 6 月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處罰車手及擴大沒收條款。

## (二)近年電信詐欺新收案件及偵查終結人數大幅增長，且以加重詐欺罪起訴之比率亦大幅攀升

揆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情形(詳表 1)，偵查新收案件數自 102 年度之 6,995 件逐年攀升至 107 年度之 3 萬 5,100 件，108 年度略降為 3 萬 4,945 萬件，

<sup>40</sup>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第 3 點之規定，民生犯罪之範圍如下：1. 使可對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因而造成民眾恐慌之犯罪行為。2. 重大竊盜犯罪：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3. 犯重利罪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4. 受託催討債務而以暴力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集團。5. 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6. 其他侵害民眾日常生活權益且造成民眾恐慌之重大犯罪。

7年間增加2萬7,950件(增幅399.57%)，其中屬網路詐欺之比率介於16.1%至26.3%之間；另偵查終結人數自102年度之1萬6,605人逐年增為108年度之6萬0,585人，增加4萬3,980人(增幅264.86%)，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自102年度之5,551人增為108年度之1萬2,249人，增加6,698人(增幅120.66%)，均呈大幅增長趨勢。

又108年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萬1,524人，起訴之主要罪名依序分別係加重詐欺罪7,386人(占34.31%)、普通詐欺罪5,386人(占25.02%)、組織犯罪條例5,347人(占24.4%)，洗錢防制法2,972人(占13.81%)。103年度以前電信詐欺恐嚇案件8成以上均以普通詐欺罪起訴，近來陸續修正相關法令後，該等案件以加重詐欺罪起訴之比率大幅攀升，且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起訴之比率亦漸增。

表1 102年度至109年8月各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表

單位：人；件；%

年度	偵查新收件數	網路詐欺比率	地檢署偵查終結人數	法院執行裁判確定人數	定罪率
102	6,995	24.1	16,605	5,551	93.7
103	8,287	26.3	17,073	5,373	94.4
104	10,981	23.9	20,988	5,331	94.4
105	18,152	21.0	33,472	6,206	92.8
106	27,182	16.5	46,758	10,235	94.7
107	35,100	16.1	57,873	12,328	94.6
108	34,945	19.0	60,585	12,249	93.0
109年1-8月	30,755	17.6	49,818	9,833	93.2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三)以往電信詐欺之犯罪類型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多，近年單純車手人數明顯增加

檢視102年度至108年度地方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詳表2)，犯罪類型於107年度以前均以單

純提供人頭帳戶者為多，至 108 年度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起訴人數略有下降，以一般電信詐欺者為多。又犯罪類型屬單純車手者，由 102 年度之 474 人增至 108 年度之 5,876 人，增幅超逾 10 倍，最為顯著。車手係配合詐騙集團指示於銀行自動櫃員機操作提領現金或赴指定地點領取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再將取得現金交付詐騙集團成員，並從中獲取一定成數之報酬。詐騙集團多以工作輕鬆享有高額報酬吸引民眾成為車手，為避免民眾受騙上當，或因對於罪刑認知不足而淪為詐欺共犯，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

表 2 102 年度至 109 年 8 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單純車手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一般電信詐欺
102	6,788	474	2,984	3,330
103	6,617	554	3,146	2,917
104	7,917	581	3,974	3,362
105	13,205	1,112	7,420	4,673
106	17,522	2,281	9,634	5,607
107	20,423	3,854	9,674	6,895
108	21,524	5,876	7,388	8,260
109 年 1-8 月	14,859	4,415	4,965	5,479

說明：單純車手係詐騙集團中負責領取被害人交付款項者；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為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無論自願或被騙提供均屬之，而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非屬以上兩者，皆列入一般電信詐欺。

資料來源：法務部。

綜上，近年電信詐欺案件頻仍，且因通訊科技及金融服務蓬勃發展，詐騙手法及型態不斷翻新，嚴重侵害人民財產安全，且損及國家形象，政府為加強打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已陸續完成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之修正，惟近年各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偵查新收案件及偵查終結人數仍高，亟待

持續與各部會合作加強執法，並賡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措施，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提升反詐騙意識。

#### 一六、依據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洗錢防制作為已獲肯定，惟部分事項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持續加強金融情資分享及機關合作

調查局 110 年度於「司法調查業務」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 1,436 萬元，以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依據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公布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獲有佳績，該報告亦建議金融情報中心可強化機關間之資訊分享，謹說明如下：

##### (一)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2019 年公布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報告，我國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

我國於 85 年通過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翌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成為創始會員國之一。2019 年 6 月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初步報告，我國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最終報告於同年 10 月完成全球審查程序並公布，為亞太地區會員國之最佳成績。揆我國在 40 項技術法規遵循項目中，獲評 10 項「遵循」(Compliant, C)、26 項「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 及 4 項「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在 11 項效能遵循項目中，獲評 7 項「相當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SE)、4 項「中度有效」(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ME)<sup>41</sup>。

按法務部調查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該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負責我國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洗錢、相

---

<sup>41</sup>參見洗錢防制處電子報，第 1 期。

關前置犯罪及資恐資訊之受理、分析及分送；該處於上開第三輪相互評鑑中所涉效能評鑑項目主要為「直接成果 6：洗錢/資恐金融情報」及「建議第 29 項：金融情報中心」，其中直接成果 6 部分獲得評鑑團給予「相當有效」之評等<sup>42</sup>，另第 29 項建議部分，因有輕微缺失故獲「大部分遵循」之評等<sup>43</sup>。

## (二)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8 成以上均為結案存參，有待強化與相關機關之合作，以提升資訊運用效益

揆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調查局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詳表 1)分別為 1 萬 1 件、1 萬 3,755 件、2 萬 3,224 件、3 萬 5,573 件及 2 萬 7,316 件，其中結案存參件數各為 8,529 件(占 85.28%)、1 萬 1,809 件(占 85.85%)、1 萬 9,939 件(占 85.86%)、3 萬 1,497 件(占 88.54%)及 2 萬 4,294 件(占 88.94%)，報告移送該局辦案單位、警政及其他機關處理者未及 2 成。查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直接成果 6：洗錢/資恐金融情報」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相關作為獲得相當有效之評等，惟評鑑團亦提出可與執法機關進行更多互動以強化合作，及進一步確立執法機關在實務運作上之需要。準此，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負責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之資料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及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等，該局既握有龐大之金融情資，允宜妥適運用相關

<sup>42</sup>評鑑團肯認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每年處理大量可疑交易報告及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且分析人員經驗能力俱佳，所分送之加值金融情報能支援權責機關需求，並能善用艾格蒙聯盟管道，支援執法機關克服在國際合作上所面臨之困難。

<sup>43</sup>評鑑團認為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能依法執行受理有關疑似洗錢、資恐及相關特定犯罪等金融情資，並加值產製金融情報分送權責機關參處，落實第 29 項建議之核心功能，惟亦指出部分輕微缺失：目前沒有明訂分送旅客申報攜帶洗錢管制物品資料(ICTRs)和現金交易報告(CTRs)之規定，但這些資訊都包括在分送之分析報告當中。

資訊，以提升洗錢防制成效。

綜上，我國雖於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成果獲得國際肯定，惟仍須賡續落實辦理各項洗錢防制作為；此外，法務部允宜參採該評鑑結果之建議，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提升金融情資運用效能，藉由機關間協力合作以發揮綜效。

表1 法務部調查局104年度至108年度處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單位：件

辦理情形/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結案存參	8,529	11,809	19,939	31,497	24,294
移送該局辦案單位	1,051	1,507	2,325	2,437	1,489
移送警政及其他機關參處	414	430	959	1,639	1,530
提供資料	7	9	1	-	3
總計	10,001	13,755	23,224	35,573	27,316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108年度公務統計。